

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，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之認定標準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3.28. 台內戶字第10504089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死亡宣告登記前，已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，戶政事務所是否得無庸辦理死亡宣告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1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5年 3月10日北市民戶字第 10530823700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。同法第23條前段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60條規定，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。

三、有關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，係為結束失蹤人失蹤前以其住居所為中心之私法法律關係，縱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，仍應依上揭家事事件法規定聲請撤銷宣告死亡，且戶籍法上揭規定係強制規定，戶政事務所並無裁量空間，爰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，死亡宣告登記前，若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，利害關係人已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，仍應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。